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6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2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东未经无锡东和欣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超越其权限以无锡东和欣名义向中财招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出具了《连带担保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为东台市东峰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东峰浩”)向中财保理5,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上述(担保函)的出具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本金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二)及第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奥维”,证券代码仍为“00223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不停牌。

1.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仍为“ST奥维”;

3.证券代码:仍为“002231”;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年9月26日;

5.公司股票暂停复牌安排: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4年10月12日,无锡东和欣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东未经无锡东和欣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超越其权限以无锡东和欣名义向中财保理出具了《担保函》,为东台东峰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东峰浩”)向中财保理5,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函)的出具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且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本金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二)及第9.8.2条的规定,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自2025年9月2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19,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为28,82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1,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36,7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及(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东和欣因涉及诉讼事项导致其银行账户被冻结;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业务处于停产、停业状态,且预计三个个月内无法恢复。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五)、(六)及(七)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除上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中披露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

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业务规划方向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及客户并积极开发新客户,同时优化管理、削减开支、控制成本,增强业务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运营。公司主要产品仍可以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产品参与销售并向军工集团及其他行业客户等进行销售。公司将克服不能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带来的困难,积极拓展军工集团及铁路、林业、电信等行业客户。

2. 优化债务结构

公司将继续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流动资金供给,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资本结构的稳定性,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3. 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不组织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外部负责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操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4. 团队搭建和人才培养

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业务为出发点,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开放的激励机制优势,持续吸引行业人才,以为人才为根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将在2025年持续加强通信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务开发,加快项目履约进度,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搭建高效业务团队、引进行业人才,以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5. 强化资金管控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资金计划,继续加强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和配比,从回款和支付两个维度对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密切监控,整体规划和统筹各项目可用资金,确保资金筹措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保证营运流动性稳定性。

6. 及时收回被占用资金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上海东和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尽快完成占用资金的追偿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上海东和欣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东、邹梦华沟通,要求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尽快根据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持续督促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7. 积极解决公司担保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披露的关于担保合同,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实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控股股东在该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条款对相对人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公司将积极与中财保理就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协调,主张无锡东和欣出具的《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效力。如无法协商一致,公司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主张《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效力,且无锡东和欣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二)及第9.8.2条的规定,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自2025年9月2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东和欣因涉及诉讼事项导致其银行账户被冻结;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业务处于停产、停业状态,且预计三个个月内无法恢复。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五)、(六)及(七)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除上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中披露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

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业务规划方向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为出发点,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开放的激励机制优势,持续吸引行业人才,以为人才为根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将在2025年持续加强通信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务开发,加快项目履约进度,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搭建高效业务团队、引进行业人才,以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 优化债务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资金计划,继续加强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和配比,从回款和支付两个维度对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密切监控,整体规划和统筹各项目可用资金,确保资金筹措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保证营运流动性稳定性。

3. 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不组织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外部负责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操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4. 团队搭建和人才培养

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业务为出发点,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开放的激励机制优势,持续吸引行业人才,以为人才为根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将在2025年持续加强通信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务开发,加快项目履约进度,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搭建高效业务团队、引进行业人才,以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5. 强化资金管控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资金计划,继续加强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和配比,从回款和支付两个维度对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密切监控,整体规划和统筹各项目可用资金,确保资金筹措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保证营运流动性稳定性。

6. 及时收回被占用资金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上海东和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尽快完成占用资金的追偿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上海东和欣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东、邹梦华沟通,要求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尽快根据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持续督促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7. 积极解决公司担保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披露的关于担保合同,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实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控股股东在该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条款对相对人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公司将积极与中财保理就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协调,主张无锡东和欣出具的《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效力。如无法协商一致,公司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主张《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效力,且无锡东和欣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二)及第9.8.2条的规定,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自2025年9月2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东和欣因涉及诉讼事项导致其银行账户被冻结;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金属制品加工业务处于停产、停业状态,且预计三个个月内无法恢复。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五)、(六)及(七)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除上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中披露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

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业务规划方向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为出发点,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开放的激励机制优势,持续吸引行业人才,以为人才为根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将在2025年持续加强通信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务开发,加快项目履约进度,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搭建高效业务团队、引进行业人才,以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 优化债务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资金计划,继续加强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和配比,从回款和支付两个维度对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密切监控,整体规划和统筹各项目可用资金,确保资金筹措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保证营运流动性稳定性。

3. 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不组织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外部负责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操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4. 团队搭建和人才培养

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业务为出发点,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开放的激励机制优势,持续吸引行业人才,以为人才为根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将在2025年持续加强通信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务开发,加快项目履约进度,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搭建高效业务团队、引进行业人才,以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5. 强化资金管控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资金计划,继续加强对子公司资金的管理和配比,从回款和支付两个维度对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密切监控,整体规划和统筹各项目可用资金,确保资金筹措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保证营运流动性稳定性。

6. 及时收回被占用资金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上海东和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尽快完成占用资金的追偿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上海东和欣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东、邹梦华沟通,要求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尽快根据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持续督促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7. 积极解决公司担保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披露的关于担保合同,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实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控股股东在该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条款对相对人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公司将积极与中财保理就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协调,主张无锡东和欣出具的《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效力。如无法协商一致,公司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主张《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效力,且无锡东和欣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二)及第9.8.2条的规定,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自2025年9月2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